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可能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惟僅供說明用途。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50港元計算	172,736	224,879	397,615	0.49	0.62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00港元計算	172,736	301,595	474,331	0.58	0.74

附註：

-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72,801,000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65,000元計算得出。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及2.00港元,並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人民幣0.788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的金額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達致,且基於預期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為814,911,000股(包括根據全球發售新發行的203,800,000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及2.00港元。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788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2013年12月16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以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就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二A節所載於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二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3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吾等的責任乃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說明書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是項委聘過程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說明書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選定作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於2013年6月30日的交易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且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此致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

謹啟

2013年12月31日